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吉自然资耕函〔2025〕292号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吉林省靖宇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靖宇县人民政府：

《靖宇县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靖宇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靖政函发〔2025〕125号）收悉。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农民集体农用地 12.1011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915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26.904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39.0051 公顷，用于吉林省靖宇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。

二、依法履行农用地转用实施程序，经国家批准土地征收后，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、使用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（用）地农

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(用)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。

三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严禁违法违规使用土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